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2003至2004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並作出相關修訂。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 ——
 - (a) 離岸基金如符合以下情況，即有資格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i) 其利潤是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指明的人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所獲得；及
 - (ii) 有關的離岸基金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b) 凡居港者持有已獲豁免繳稅的離岸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該離岸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會視為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及
 - (c) 擬議的稅項豁免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年初及2005年年初與業界、各關注團體和公眾進行兩輪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多項關注。
5. **結論** 條例草案會對投資者、金融服務業及香港經濟帶來影響。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政府就2003至2004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並作出相關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6月28日發出的FIN CR3/7/2201/02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5年7月6日。

意見

4.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條，任何人(居港者和非居港者)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獲得的應評稅利潤繳納利得稅。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可視作根據第14條經營行業或業務，因此該買賣證券的人須根據《稅務條例》就其所得的利潤繳納利得稅。

5. 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條，某些投資基金現時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這些投資基金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和類似的投資計劃，或如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信納該等投資基金、信託或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據政府當局表示，不少在香港投資的離岸基金均不屬於《稅務條例》第26A(1A)條的涵蓋範圍，因而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然而，在紐約和倫敦等主要金融中心，離岸基金都獲豁免繳稅。

6.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強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在2003至20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2003至200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97段)。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

7. 此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上述建議。

8. 條例草案第2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4條新條文，即第20AB至20AE條。擬議第20AC條(下稱“豁免條文”)旨在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要獲得豁免資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利潤是非居港者從其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所得，而該名非居港者可以是管理基金的個人、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法團。決定個人、法團、合夥及受託人是否居港者的準則分別載列於擬議第20AB(2)(a)至(d)條；
- (b) 合資格交易的範圍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
- (c) 合資格交易必須透過指明的人進行，而指明的人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該等交易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及
- (d) 離岸基金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附帶於合資格交易的業務除外)。

9. 為防止濫用的情況，以及防止本地基金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該項擬議豁免，政府當局認為必需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防止避稅條文。根據擬議第20AE條(下稱“推定條文”)，凡某居港者持有已獲豁免利得稅的離岸基金的實益權益達到某個指明限額，該離岸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會視為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當局在計算在此條文下視為應評稅利潤的數額時，會考慮該名居港者在有關課稅年度所持有實益權益的百分率及持有期的長短，而不論有關利潤是否已分發予該名居港者。然而，如局長信納該離岸基金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離岸基金，或居港者(單獨或連同其相聯者)持有有關離岸基金少於30%的實益權益(除非該離岸基金是其相聯者)，推定條文便不適用。此條文一經通過，將使投資於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離岸基金，或持有少於30%實益權益的離岸基金(但該離岸基金必須並非其相聯者)的居港者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0.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其他相關修訂，包括就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因豁免條文生效而須更改評稅所作的修訂。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推定條文會就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時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而適用。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有鑒於業界關注若沒有具追溯效力的條文，離岸基金要確定過往多年的稅務責任會有重大困難，故此必需使豁免條文具有追溯效力，藉此為離岸基金過往多年的稅務責任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公眾諮詢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年初及2005年年初，就擬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方案，與業界、各

關注團體和公眾進行兩輪諮詢。在後一輪的諮詢工作中共收到22份意見書。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納這些團體的大部分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的稅項豁免諮詢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一位委員表示反對，另一些委員則就建議提出若干關注事項。這些關注事項包括：對本地基金及居港者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提出引用推定條文的30%實益權益豁免限額的理據；擬議的30%豁免限額能否有效防止本地基金及其他實體利用豁免條文逃避繳納利得稅的責任；以及應否訂定較高的豁免限額。關於該稅項豁免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委員對該建議是否恰當、該建議對稅收有何影響，以及政府是否須退還自1996年4月1日至今從離岸基金收取的利得稅等問題提出關注。

14. 為處理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提供載於立法會CB(1)1425/04-05(02)號文件的補充資料。該文件分別於2005年5月3日及5月9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結論

15. 條例草案會對投資者、金融服務業及香港經濟帶來影響。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5年7月5日